

证券代码：300601
债券代码：123119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康泰转2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最高成交价为3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545,969.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

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362,30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840,575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